

---

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山区残疾人事业“十一五”  
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兰山区残疾人事业“十一五”发展规划》已经区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九日

# 兰山区残疾人事业“十一五”发展规划

(2006年—2010年)

“十一五”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时期，为使残疾人事业的发展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部署相协调，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水平相适应，依据《临沂市残疾人事业“十一五”发展规划》和《兰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 一、“十一五”规划的总体目标和指导原则

“十一五”期间，我区残疾人事业发展总的要求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和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总体要求，进一步缩小残疾人生活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改善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物质条件和社会环境。

### 总体目标：

- 1、残疾人生活水平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进一步缩小，基本生活总体初步达到小康水平；
- 2、进一步优化残疾人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使扶残助残的社会环境更加文明；
- 3、全面推进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工作，通过实施重点工程，使3000名残疾人得到不同程度的康复；
- 4、基本普及残疾少年儿童义务教育，切实保障残疾人受教育的权利；
- 5、有就业需求的残疾人得到职业指导和职业培训，残疾人就业规模进一步扩大，就业水平进一步提高；
- 6、残疾人文化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体育活动得到普及；
- 7、基本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保障贫困残疾人基本生活；

8、残疾人事业的法制建设和无障碍环境建设进一步加强，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9、残疾人组织体系进一步完善，服务能力明显增强；

**指导原则：**

融入大局，科学发展。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同级人民政府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总体规划，融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融入相关事业发展领域，统筹安排，统一组织，推动残疾人事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政府主导，协调运作。以政府为主导，充分发挥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作用，各有关部门将相关残疾人工作纳入职责范围，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加强配合，密切协作，联体运行，总体推进。

组织引导，社会参与。发挥残疾人组织作用，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坚持社会化工作方式，依托社会资源，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界广泛支持和积极参与残疾人事业。

以人为本，依法行政。满腔热情地关心残疾人，切实尊重他们的公民权利和人格尊严，给他们以平等的地位和均等的机会，不断提高他们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认真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地方性法规体系，加大执法力度，依法保障残疾人事业发展。

整体推进，重在基础。建立健全基层残疾人事业的组织机构，推进乡镇残联规范化建设，强化社区组织服务功能。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提高综合素质，完善业务体系，增强服务能力，推动工作全面开展。

## **二、“十一五”规划的任务目标和主要措施**

### **（一）康复工作**

**任务目标：**

“十一五”期间，加强社会化康复服务体系建设和康复人才培养，提高康复服务能力；实施一批重点工程，使3000名残疾人得到不同程度的康复，初步实现“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的目标。出生缺

陷儿发生率控制在 4.5%以下。加强残疾预防，减少残疾发生。

主要措施：

1、以专业康复机构为骨干、社区为基础、家庭为依托，建立和完善社会化康复服务体系；积极推进残疾人康复服务专门机构和康复专业人才培养；整合资源，充分发挥医疗卫生机构、社区服务机构、学校、幼儿园、福利企事业单位等现有机构、设施、人员的作用；大力开展社区康复活动，建立社区康复员队伍和适宜的社区康复设施，将社区康复纳入社区建设、基层卫生工作。

2、进一步加强对白内障复明定点医院的检查指导，提高医疗服务质量；至少分别定点 1 处医院眼科、眼镜店，进行低视力检查和助视器选配供应；组织白内障复明手术，对特困白内障患者实施手术给予费用减免或补助。

3、与市聋儿康复中心密切配合，进一步做好聋儿培训，提高残疾儿童康复质量；大力抓好聋儿家长培训工作。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聋儿培训。

4、完善以政府为主导、社会广泛参与的精神障碍防治康复管理体系，帮助精神病患者康复，为其回归社会、正常生活创造条件。抓好智残儿童早期干预，以幼儿园和特教学校等为依托，开展智残和脑瘫儿童康复训练。

5、推动卫生医疗机构开展肢残功能训练，对麻风患者实施手术矫治或配备辅助用具。建立健全特殊用品用具供应站。

6、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开展残疾人康复工作公益宣传服务，普及康复知识，提高残疾人自我康复意识。广泛开展“爱耳日”、“爱眼日”、“精神卫生日”、“防止碘缺乏病日”等活动，提高全民科学预防与自我保护意识。落实新生儿疾病筛查制度，全面实施残疾儿童早期干预。

7、各级财政按有关规定将康复经费纳入预算，积极筹措资金，对贫困残疾人康复和大病医疗实行救助；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帮助农村残疾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使参保率不低于当地农民

参保的平均水平。

## （二）教育工作

任务目标：

大力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基本普及残疾少年儿童义务教育，适宜接受普通教育的残疾少年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与健全儿童少年同等水平，接受特殊教育的视力、听力、语言和智力残疾人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国家要求；保障符合录取标准的残疾考生接受高中和中专以上教育；加快特殊教育发展；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普遍得到职业教育或培训。

主要措施：

1、继续将残疾儿童少年教育全面纳入“普九”义务教育体系，大力推行随班就读和普通中小学校设立特教班，形成以随班就读和特教班为主体、特教学校为骨干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体系。

2、大力发展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学校要附设残疾儿童学前班，将聋儿语训纳入教育规划；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特殊教育学校，加强指导，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

3、加强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建设，组织社会各类培训机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让 400 名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得到职业技术培训，使 800 名农村残疾人至少掌握一门农村实用技术，帮助他们实现脱贫。

4、逐步建立以市场预测、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职业资格证书制度、职业人才成长激励机制为主要内容的残疾人职业培训体系。举办职业技能竞赛，表彰职业技术能手。

5、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对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少年实行免费教育和开展资助贫困残疾学生活动的通知》精神（鲁教财字〔2003〕30号），解决城乡贫困残疾子女的就学难问题。按照政策规定，对接受特殊教育的贫困残疾学生，减免有关费用，实行补助和适当奖励，优先提供助学金和教育贷款，对考取大中专院校的残疾学生给予学费补助。实施“中国残联专项彩票公益金助学

项目”和“春雨助学”工程，广泛动员社会力量，资助贫困残疾学生，帮助60名贫困残疾少年儿童完成义务教育。

6、加强残疾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道德品质、心理素质教育，培养独立生活和适应社会的能力。注重特教师资队伍建设，增加数量，提高质量。

### （三）就业与社会保障

任务目标：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就业条例》和《山东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探索建立市场经济条件下残疾人就业政策保障体系，积极促进就业；残疾人就业服务能力显著提高，残疾人就业服务需求得到基本满足，登记失业、求职的残疾人普遍得到职业指导和职业培训，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率达到当地平均水平；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措施，依法将贫困残疾人纳入社会保障体系；按照“分类施保”的原则，适当提高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的社会保障水平。

主要措施：

1、加大就业保障金的征收力度，改进征收方法，强化征收手段，依法做到应收尽收；规范就业保障金的使用和管理。

2、加快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建设，做到有编制、有机构、有专人管理，完善服务功能；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切实将残疾人纳入就业服务范围；建立完善全区就业信息网，提升服务水平；加大盲人按摩培训力度，加强对盲人保健按摩机构的管理。

3、依法推行按比例就业，规范管理程序，保障残疾职工劳动权益；加强福利企业的管理，落实福利企业优惠政策，促进集中就业；依托街道和社区，投资开发公益性岗位，就近就地安排残疾人就业。

4、积极鼓励和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和自愿组织起来就业，为他们提供优质服务，给予必要的帮助，并按政策规定给予减免税费照顾。

5、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残疾职工参加社会保险；鼓励并组织个体就业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认真开展残疾人“低保”和“供养”工作，普遍实施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全部纳入低保范围；对丧失劳动能力、无法定抚养人、无生活来源的残疾人实行供养，保障其基本生活。适当提高重度残疾人、一户多残等贫困残疾人家庭的生活保障水平。

6、认真贯彻国家医疗保障政策，将贫困残疾人纳入医疗保障范围。采取措施，帮助城镇贫困残疾职工和农村贫困残疾人加入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实施医疗救助，确保贫困残疾人病有所医。

7、积极探索制定扶持政策和管理办法，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服务设施和服务机构。

#### （四）扶贫救助

任务目标：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扶助贫困残疾人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4]076号），通过开展多形式、多渠道的扶助活动，实现残疾人人均年收入与全区人均年收入同步增长，确保2000名农村贫困残疾人彻底脱贫。

主要措施：

1、将残疾人扶贫纳入各级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同步实施。

2、开展贫困残疾人调查，摸清贫困状况底子，制定和完善优惠扶助政策。

3、建设从业扶贫基地不少于2处，辐射带动残疾人脱贫致富；组织实施种植业、养殖业、手工业、家庭副业和各种有利于残疾人增加经济收入的项目。

4、对因病、灾等出现特殊困难的残疾人家庭给予适度救济。

#### （五）文化体育

任务目标：

倡导、动员社会公共文化机构为残疾人提供服务，普遍、深入开展各种文化活动，丰富精神文化生活；落实《全民健身计划纲要》，组织残疾人参加体育健身活动，增强体质，提高参与社会生活能力；发现和培养文体人才。

主要措施：

1、各类公众文化活动吸纳残疾人参加，公共场所普遍对残疾人开放，并提供特别服务和优惠，图书馆积极创造条件，开展盲文及盲人有声读物借阅。

2、倡导残健融合、形式多样、健康有益的文化、艺术、健身娱乐等自娱性活动，逐步增加和扩大参加文体活动的残疾人的数量和范围。

3、加强对特殊艺术创作的扶持和指导，培养文艺人才，推动特殊艺术的发展。积极组织 and 参与对外交流，展示残疾人特殊艺术才华。

4、加强残疾人体育工作者队伍建设，注重青少年残疾人运动员的选拔与培养，充分利用现有的社会体育场馆，强化管理与训练，提高竞技水平，积极参加国内外体育赛事，力争取得好的成绩。

5、各级政府要对残疾人文体活动经费给予倾斜，对重大活动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对成绩突出的文体人才给予奖励。

## （六）组织建设

任务目标：

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健全和完善各级残疾人组织机构，重点强化镇（街道）、社区组织建设，完善组织体系，改善工作条件，全面履行职能；加强残联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成立残疾人专门协会，活跃协会工作；加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创造为残疾人服务的条件。

主要措施：

1、各级政府和组织、人事部门要关心和重视残联的组织建设，按照国家《关于加强基层残联建设的决定》要求完善机构，做好

工作。

2、加快推进镇（街道）残联规范化建设。完善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健全组织，稳定队伍，明确职责任务，规范工作程序，切实搞好服务。村（社区）全部建立残疾人协会或残疾人管理小组。

3、将残疾人工作纳入社区建设，全区社区均建立服务机构，达到配置齐全，功能完备，不断提高社区残疾人工作水平。

4、做好残联干部培养、教育、选拔和交流工作，保持残疾人事业队伍的活力。分级分批系统地对残疾人工作者进行培训，提高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造就一支“人道、廉洁、服务、奉献”的残疾人工作者队伍。

5、建设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完善功能，为残疾人接受康复训练、职业培训、就业指导 and 开展文体活动提供全方位服务。

### （七）无障碍建设

任务目标：

继续推进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建设，发展信息交流无障碍工作，为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创造条件。

主要措施：

1、将无障碍建设纳入法制轨道，对新建的城市道路、公共建筑、公共设施和住宅区，特别是医院、商场、文化娱乐场所、车站、旅游景区等，要严格按照《城市道路及建筑物无障碍设施设计规范》的要求建设无障碍设施，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建设主管部门一律不予批准。

2、对已建的道路、重要公共建筑以及施工建设中的项目，凡没有无障碍设施的，按照《城市道路及建筑物无障碍设施设计规范》的规定，有计划、有步骤地予以改造。

3、发展信息和交流无障碍。各大商场、邮局、银行、图书馆、医院等公共场所的工作人员要学会常用手语，加强与残疾人的信息交流。

4、加强无障碍建设的宣传，所有无障碍设施都要设立文字图

形标志，普及有关知识，做好无障碍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进一步开展好无障碍建设示范区活动。

5、定期组织对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各级残联配合有关部门对无障碍设施维护和管理实施监督。

6、积极争创无障碍设施示范城。

#### （八）维权工作

任务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修改、补充地方性法规，完善维权工作机制，使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主要措施：

1、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制定和完善地方性扶助政策，明确优惠规定和措施。

2、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纳入“五五”普法教育规划，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增强全社会依法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自觉性，提高残疾人遵纪守法、自觉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权益的意识。

3、加大残疾人保障法的执法力度，开展人大执法检查，组织政协委员进行调研视察，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专项检查。加大对侵犯残疾人权益的重大恶性案件的查处力度。

4、认真贯彻《信访条例》，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残疾人信访工作制度，做好信访工作。健全法律救助体系，为残疾人提供优先、优质、优惠的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进一步改善法律服务环境，努力实现法律服务无障碍。

#### （九）信息化建设

任务目标：

建设残联信息交流和数据传输平台，实现信息资源网络化；大力推广办公业务应用软件，推进统计电子化；全面加强网站、办公自动化系统的建设和应用；重点抓好电子政务培训和信息化

专业人才培养。

主要措施：

1、各级残疾人工作机构全部配备现代化办公设备，建设覆盖全区残联组织的电子政务网，推广使用配套办公软件，基本实现公文处理自动化、统计报表电子化、信息管理动态化，全面提高工作效率。

2、按照有关指标规范，建立公众信息网站，提高网站建设质量和水平。

3、加强电脑网络和信息化处理技术培训，确保现代化办公设备有人用、用得上。

#### （十）经费保障

任务目标：

加大公共投入，积极拓宽募集资金渠道，实现残疾人事业投资多元化，夯实事业发展的基础。

主要措施：

1、设立政府残疾人生活救助金。福利彩票公益金按一定比例用于救助贫困残疾人、发展残疾人事业；就业保障金要按照规定全部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发展。

2、充分发挥公共财政的经费来源主渠道作用，各级财政要逐步增加对残疾人事业的经费预算。

3、采取多种方式，鼓励社会力量投资残疾人事业；开展各种形式的社会募捐活动，积极争取海内外捐赠。

4、各级残联和有关部门要用好政策，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加强资金和财务管理，加强检查和监督，确保资金的使用效益。

#### （十一）社会环境

任务目标：

大力弘扬人道主义，宣传各级对残疾人事业的重视和支持，宣传残疾人事业所取得的成就，宣传“平等、参与、共享”的现代文明社会的残疾人观，倡导“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

人的社会风尚，营造有利于残疾人事业持续发展的社会环境。

主要措施：

1、围绕“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重大节日和全区残疾人工作的重点和亮点，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形成规模效应，营造舆论声势。

2、宣传、新闻、出版等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宣传残疾人事业，不断推出有分量、有影响的作品。

3、做好残疾人事业公益广告的播发工作，广播电视开播残疾人专题节目。

4、充分运用网络信息技术，加快网上平台建设，开拓宣传新窗口，丰富舆论宣传的渠道和形式。

5、组织好“全国助残日”活动，广泛开展“志愿者助残”、“红领巾助残”、“法律助残”、“文化助残”、“科技助残”等扶残助残活动，建立和完善志愿者助残的激励机制，表彰社会各界扶残助残先进典型，倡导助残为荣的良好风尚，营造扶残助残的社会环境。

6、教育、引导广大残疾人积极向上、乐观进取、热爱生活、自强自立，大力表彰各行各业富有时代创新精神的残疾人自强模范，加大对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树立残疾人良好的社会形象。

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站在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构建和谐社会的角度，重视、支持残疾人事业的进步和发展，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制定配套实施方案，狠抓工作落实，确保我区残疾人事业“十一五”规划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主题词：民政 残疾人 规划 通知**

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6年11月9日印发